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立信会
(特
文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CUXM026R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000号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法兰泰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法兰泰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法兰泰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法兰泰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法兰泰克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205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共计3,3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3,113,207.5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45,98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140,808.5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已经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62号验证报告。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予以置换，所以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325,76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5,760,000.00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投入	B1'	122,271,520.26
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B2'	48,643,313.57
利息收入净额[注1]（负数为收益）	B3'	-962,040.9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负数为收益）	B4'	-13,641,949.93
补充流动资金	B5'	3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6'	100,000,000.00
小计	B'=B1'+B2'+B3'+B4'+B5'+B6	286,310,842.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	39,449,157.04

项目		序号	金额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E'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F'=D'-E'	39,449,157.04
本期发生额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投入	C1'	17,460,404.52
	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C2'	92,943,489.08
	利息收入净额[注 1]（负数为收益）	C3'	-250,447.23
	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100,000,000.00
	小计	C'=C1'+C2'+C3'+C4'	10,153,446.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C'	29,295,710.67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E'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F'=D'-E'	29,295,710.67

[注 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原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本次新增的开户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0450188000107779	249,202.36	活期存款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色支行	51730026000061	3,203.77	活期存款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0808233638	334,198.67	活期存款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632268855	2,722,819.42	活期存款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332740	25,986,286.45	活期存款
合计			29,295,710.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兰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各项费用支出情况，预计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将结余 1.5 亿元。为支持公司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预计结余的 1.5 亿元投向该项目，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达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法三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576.00
 32,576.00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0.39			
	32,576.00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3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46.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	是	29,576.00	14,336.51	14,336.51	1,746.04	13,973.19	-363.32	97.47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物料搬												
运装备产业园 (二期) 项目	是		16,775.60	16,775.60	9,294.35	14,158.68	-2,616.92	84.4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76.00	34,112.11	34,112.11	11,040.39	31,131.87	-2,98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对购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的差正按合同约定有序支付。

注 2: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结项, 节余金额(含理财收益)全部转入“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形成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3: “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安徽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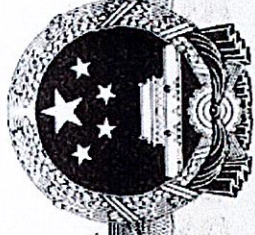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	16,775.60	16,775.60	9,294.34	14,158.68	84.4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775.60	16,775.60	9,294.34	14,158.68	84.40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兰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各项费用支出情况, 预计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将结余 1.5 亿元。为支持公司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 公司拟将原募投资项目预计结余的 1.5 亿元投向该项目, 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p> <p>“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可
通过扫描
二维码
了解更多
信用信息
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验资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 审计, 审计; 税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 管理咨询;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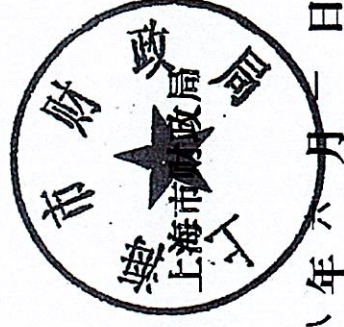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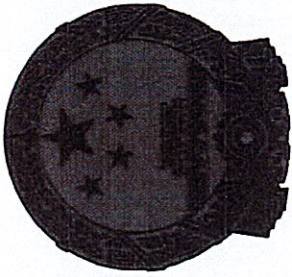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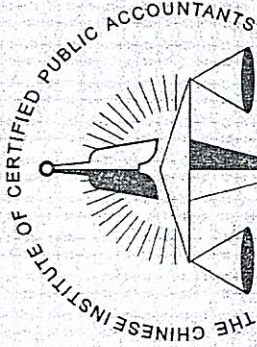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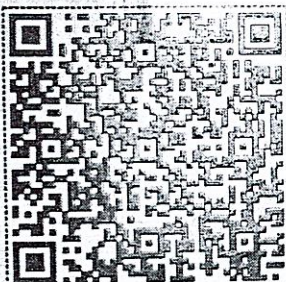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景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3-2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2404197703257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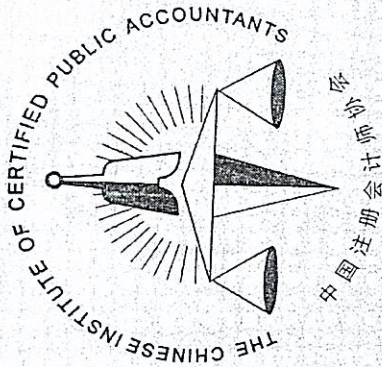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杨景欣年检二维码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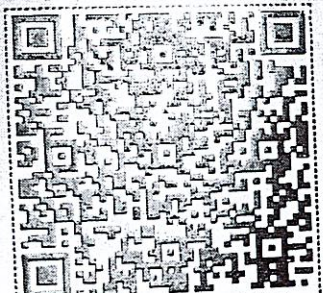


姓名	蒋宗良
Full name	蒋宗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8-22
Date of birth	1977-08-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3025197708226003
Identity card No.	133025197708226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宗良(1100024004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蒋宗良(1100024004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蒋宗良年检二维码